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6〕3号

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青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谢青同志的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正科长级）
职务；

免去赵宇玉同志的永福县司法局苏桥司法所所长职务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、
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